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093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，在團圓歡慶之際，遇有業務往來人員邀宴或饋贈應予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為當事人所肯定。鑑於國人好禮成習，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、饋贈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護己身權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詢各機關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已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、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）另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數位課程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6-05-17
12:03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